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請人 玉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義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
109年度司催字第38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
9年11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
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
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於109年11月16日以109年
度司催字第38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聲請
人於109年11月23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司法院於109年11
月25日將之公告於網站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
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
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8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
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3月25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聲請人亦
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
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何 一 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06 書 記 官 林 君 燕

07 附表：
08

09 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（ 新臺幣）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10 1	玉辰工業有限 公司劉義松	空白	陽信商業銀 行林園分行	107410 00709- 9	378,000 元	109 年11月5 日	AG476382 8	